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成立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4）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所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36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 4.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信永中和所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首席合伙人：梁春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治国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红女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炫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与信永中和所签订了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以下简称“审计业务约定书”）。信永中和所已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所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

的要求。

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信永中和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了信永中和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持续提高审计质量。审计委员会在取得信永中和所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信永中和所编制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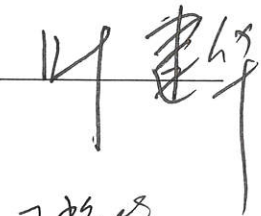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所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叶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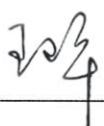
王艳华: 

王卫平: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叶建华: _____

王艳华: _____

王卫平:  _____